##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,就公司对 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:

## 一、 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3]56号)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的规定,我们本着认 真负责的态度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年度报告期末对外担 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,认真执行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 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,规范对外担保行为,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,405,697.77元,母公司 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 569,444,340.19元,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,636,060,970.09元。公司拟按 2019年末总股本 2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64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

13,280 万元。本次拟分配现金红利占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.02%。

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无不利影响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本人仔细审阅,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上述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、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侯世国、张志宏、李克强 2020年4月27日

光》之益子贝)		
独立董事(签字):		
侯世国	张志宏	李克强
		2020年4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